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099號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辦理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」公告停止無障礙補助受理申請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業字第1133000743號函辦理。
2. 該署依旨揭要點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，按第6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為限…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該署即停止受理申請。」及第9點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該署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3. 因本(113)年度補助無障礙旅遊之預算額度即將用罄，該署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之期限：
  - (1) 旅行業者應於113年4月1日（含當日）前，檢附相關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該署申請補助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2) 如4月1日受理截止前額度已達預算上限，將依旨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：「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該署即停止受理申請。」辦理相關事宜，即依受理時間前後為審查順序。
  - (3) 113年4月2日（含當日）以後寄件者，及未依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30內」提出申請者，該署不予受理。
4. 如為經審查後須補正之案件，請旅行業者依限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5. 有關本案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等詳細資料，請至該署「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推廣/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」專區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。
6. 副本抄送已向該署送交申請旨案之旅行業者，請參照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